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作為全球協調人)、渣打銀行香港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人簿記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牽頭安排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安排人)、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作為原貸款人)、渣打銀行香港(作為融資代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作為擔保代理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獲得定期貸款融資總金額130,000,000美元，而合計總金額可由本公司根據融資議增加合計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該等融資」)。該等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7個月期間內可供提取，而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須於有關貸款的首個使用日期起計36個月內全數償還。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廣匯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匯汽車集團」，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將為該等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等融資乃(其中包括)用於本公司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概毋須承擔責任為任何動用提供資金，而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人可在渣打銀行香港（作為融資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通知的情況下，撤銷其任何或所有責任，並宣佈其涉及的貸款部分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融資協議所界定「控制權變動」包括（其中包括）：

- (i) 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廣匯汽車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
- (iii) 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廣匯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廣匯汽車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或不再控制廣匯汽車有限公司；
- (iv) 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廣匯汽車香港**」）的100%股權或不再控制廣匯汽車香港；
- (v) 根據融資協議，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海德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德新**」）或（待廣匯汽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合併方式進行的任何重組後）上海德新及廣匯汽車集團適用成員公司的已合併實體（「**上海德新已合併實體**」）最少75%股權或不再控制上海德新或（如適用）上海德新已合併實體，惟因上海德新或（如適用）上海德新已合併實體引入任何策略投資者導致股權削減至低於該等最低持股百分比則除外；或
- (vi) 根據融資協議，廣匯汽車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匯通信誠租賃有限公司（「**匯通信誠租賃**」）最少75%股權或不再控制匯通信誠租賃，惟因匯通信誠租賃上市或引入任何策略投資者導致股權削減至低於該等最低持股百分比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香港（廣匯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70%。因此，廣匯汽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依然存在，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偉先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偉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